

伊通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资金拨付公告

根据吉林省商务厅和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吉商建〔2024〕3号文件《关于对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，现将近期验收完成和确定承办企业的项目资金拨付公告如下：

1. 农产品上行项目拨付资金 24.44 万元；
2. 县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改造项目拨付资金 110 万元；
3.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项目、乡镇快递物流配送站改造项目拨付资金 80 万元。

伊通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

